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##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生准考證號碼	考場
11月22日(日)上午	08:20 前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原作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	1030001 吳庭鳳、1030002 高 定、1030003 陳則諭 1030004 鍾宇翔、1030005 蕭聖儒、1030006 黃品瑄 1030007 梁文如、1030008 陳沛恩、1030009 林欣霓 1030010 江美英、1030011 吳采恩、1030012 陳諭瑩 1030013 練佳昕、1030014 陳思謙	
※ 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p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上午 8:30 前，至書畫大樓 <b>2樓(教師休息室)</b>候考區辦理報到並佈置作品，不得遲到。</p> <p>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</p> <p>3. 考生佈置作品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面試審查，面試審查過程中，考生須對其原作品創作理念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p> <p>4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審查時間每人 10 分鐘(包含三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)。</p> <p>5. 請考生於面試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6.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.37 之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</p> <p>7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p>			